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520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170號
裁定日期	115年09月23日
聲請人	楊潤源（兼楊玉彩、楊麗曄之被選定人）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378號及第1132號裁定等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提出「裁判、法規範及統一解釋法規（民法第216條之1）憲法審查聲明兼聲請書」，並記載「案號：1、114年度憲民字第1632號；2、115年審裁字第378號裁定；3、115年度憲民字第792號；4、115年審裁字第1132號裁定」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114年度憲民字第1632號及115年度憲民字第792號聲請案，均已分別經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378號及第1132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不受理在案。綜觀聲請書所載，核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520號楊潤源（兼楊玉彩、楊麗曄之被選定人）聲請案